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1150005670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14年10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公示送達黃○盈等73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信函由警察局留存，應受送達人得至警察局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 三、本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仍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製單舉發。

縣長饒慶鈴